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4-25) (G16-1)

2. 實習項目名稱：傳統文化與現代創新的融合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4.7.4-2024.8.9 (37 日)

4. 目的地：山東省淄博市

5.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21 人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1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220,110.80
參加者收費 (0 元 x 21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311,119.91
總計：	$531,230.71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1]				
項目	**預算支出 (HK$)**	**實際支出 (HK$)**	**資助額 (HK$)**	**附註（如適用）**
機票	63,000	68,577.42	$595 x 21 人 x 37 日	**參加者上下班交通** **參加者每天用餐費**
當地交通	42,000	31,681.72		
住宿	157,500	139,460.22		
膳食	88,200	104,424.41		
非工作日活動	96,600	94,169.97		
保險	16,800	17,020		
合計 A	**464,100**	**455,333.74**	**455,333.74**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2]				
香港工作人員機票	2,000	2,000	$595 x 1 人 x 8 日	
香港工作當地交通費	400	400		
香港工作住宿	1,400	1,400		
香港工作膳食	800	800		
香港工作保險	160	160		
小計 a	**4,760**	**4,760**	**4,760**	
內地工作人員交通	2,000	2,000	$215 x 1 人 x 37 日	
內地工作人員膳食	4,200	0		
內地工作人員非工作日活動	4,600	4,600		
內地工作人員保險	800	800		
小計 b	**11,600**	**7,400**	**7,400**	
合計 B:(a+b)	**16,360**	**12,160**	**12,16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海報設計	3,500	3,333.33		

海報印刷	1,200	1,088.17		
宣傳單張	600	1,200		
橫額製作	466	1505.38		
郵費	2,400	684		
易拉架製作	472	2,580.65		
活動宣傳用品	2,500	2,632.04		
宣傳費	15,000	10268.82		
小計 a	**26,138**	**23,292.39**	**23,292.39**	
面試				
場地租用	2,400	2,400		
文件印製	500	500		
小計 b	**2,900**	**2,900**	**2,900**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講座				
場地租用	6,000	4,360		
場地佈置及物資	4,000	1378.58		
場刊印製	1,200	0		
活動保險	1,200	0		
義工	500	2,752		
小計 c	**12,900**	**8,490.58**	**8,490.58**	
行前活動訓練營				
營地費	3,200	3,200		
營地活動費	4,000	3,357		
租賃旅游巴	4,000	2100		
膳食	2,200	0		
保險	570	500		
急救藥品	0	497		
小計 d	**13,970**	**9,654**	**9,654**	
啟動禮 / 總結分享會				
場地費	6,000	3,200		
場地佈置及物料費	4,000	0		
嘉賓分享	500	0		
獎狀	600	0		
保險	1,200	0		
團刊	900	0		

膳食	0	4,200		
交通費	0	4,000		
小計 e	**13,200**	**11,400**	**11,400**	
合計 C: (a+b+c+d+e)	**69,108**	**55,736.97**	**55,736.97**	
核數報告支出合計 D	**8,000**	**8,000**	**8,000**	
總計：(A+B+C+D)	**557,568**	**531,230.71**	**531,230.71**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531,230.71**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220,110.8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311,119.91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金鐘遠東金融中心 306 室

支票的枱頭團體為：**(中文)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發展協進會**

(英文)The Greater Bay Area Culture And Art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胡濱　　簽署：胡濱

團體負責人姓名：沈慧　　簽署：沈慧

職銜：會長　　聯絡電話：26692979

電郵地址：gbacada03@gmail.com　　傳真號碼：26692980

團體名稱：**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發展協進會**

團體地址：**香港金鐘遠東金融中心 306 室**

團體印鑑：

日期：9/11/202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